

「點評香港兒童院舍和在囚青少年的 權利及健康威脅」

新聞發佈會

2017年9月10日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香港兒科醫學會及香港兒科基金 簡介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陳作耘醫生
香港兒科基金主席
國際兒科醫學會會長 (2007-2010)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香港兒科醫學會



- 於1962年成立
- 成員主要為兒科醫生及醫護專業人士
- 成立目的
 - 提升公眾對兒童健康的認知
 - 維持兒科專科醫生的高專業水平
 - 透過公眾教育推廣兒童健康
 - 促進兒童權益及保障兒童的權利

香港兒科基金



- 於1994年成立
- 為香港兒科醫學會屬下之非牟利慈善機構
- 主要成員包括兒科醫生、護士、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等
- 致力推廣兒童健康及爭取兒童權益





本港有數千名 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

缺乏父母照顧成長需要
遠離家人和熟悉的環境
身、心備受挑戰

若沒有妥善護理
直接影響他們成年後的身心健康
甚至可能引發其他的社會問題

Ref:

1. 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服務統計數字一覽 http://www.swd.gov.hk/doc/res_stat/swdfig2016.pdf
2. 香港懲教署2016統計數字 http://www.csd.gov.hk/tc_chi/pub/apc_leaflet.html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3條(1)

- 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第40條(1)

- 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兒童與青少年的權利 應「一視同仁」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作為兒童健康的守護者
香港兒科醫學會及香港兒科基金
不單關顧在家庭或社區中的兒童
對在特殊情況下(院舍及在囚)
成長之兒童及青少年
的權利及健康亦非常關心





「香港兒童健康政策監察小組」

- 在9月份舉行專業小組會議，就事件進行跨專業的非政治性、非判斷性和不追究責任的討論
- 邀請十多名成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包括兒科醫生、兒科護士、教育界人士、臨床心理學家、律師及社工
- 透過系統性研究，分析這些在特殊情況下生活的兒童及青少年所面對之健康威脅

重點：現有機制有否跟進他們的身心健康需要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專業小組會議之基本原則

- 以**兒童健康**為重點
- 配合**社會公義**
- 以**兒童和青少年的最大利益**為核心價值
- 讓院舍及在囚兒童和青少年回到社區或家庭後，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點評香港兒童院舍和在囚青少年的 權利及健康威脅」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王曉莉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會前會長及香港兒科基金秘書長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院舍兒童之健康挑戰

—— 35-45%有慢性疾病或未治療的疾病

- 來自破碎家庭、出現行為或情緒問題
- 國際研究顯示在加入院舍時：
 - **35-45%**有慢性疾病或未治療的疾病
 - **40-95%**有情緒問題

TABLE 1 Health Problems at Entry to Foster Care⁴¹

Problem or Condition	%
Chronic or untreated physical health condition	35–45
Birth defect	15
Mental health problem	40–95
Developmental/educational:	
Developmental delay in child <5 y	60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academic underachievement	45
Significant dental conditions ^a	20
Family problems ^b	100
Reproductive health issue risks (eg, pregnancy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100

^a Data are from Starlight Pediatrics,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angeeta Gajendra, DDS, MPH, Eastman School of Dentistry, Clinical Chief of Community Dentistry, Rochester NY, 2002.

^b By definition, because that is why they are in foster c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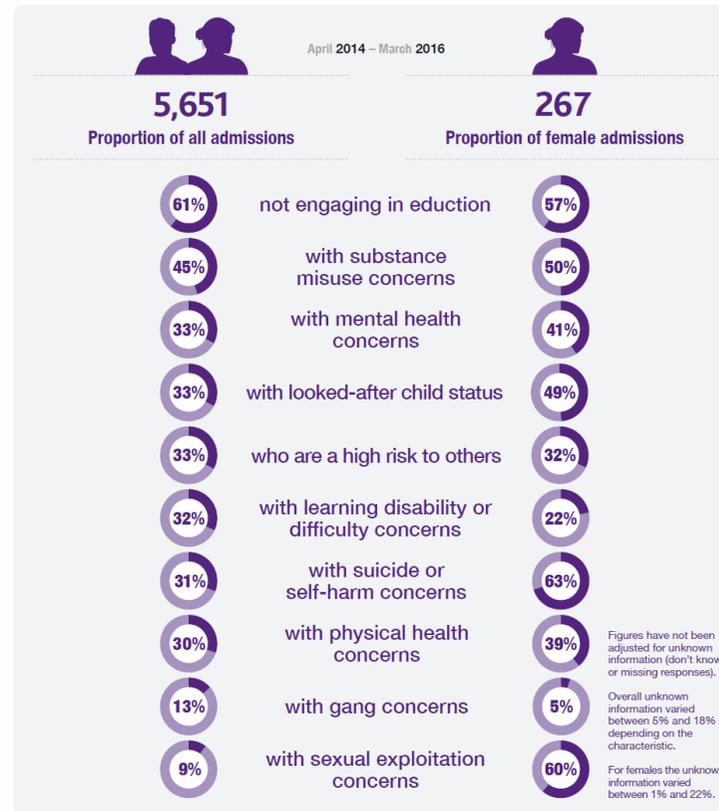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青少年剛被拘留時，

- 30-39%有身體健康問題
- 33-41%有精神健康問題
- 45-50%濫藥
- 31-63%有自殺/自殘傾向

Key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entering youth custody

Admissions characteristics can vary considerably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offender is male or female.



- 失學
- 濫藥
- 精神健康問題
- 受監管
- 對別人構成危險
- 學習障礙
- 有自殺/自殘傾向
- 身體健康問題
- 朋黨問題
- 性交易問題

Ref:

Key characteristics of admissions to youth custody: April 2014 to March 2016, which was published alongside the Youth Justice annual statistics: 2015 to 2016 and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youth-justice-statistics-2015-to-2016>.



45-81%在拘留期間的青少年 出現一種或多種精神健康問題

TABLE 6 Estimated Rates of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in Incarcerated Youth From Studies Conducted Between 1995 and 2006^{49,50,52,53}

Disorder	Rate Males %	Rate Females %
Any mental health disorder	45–69	50–81
Any mood disorder	6–19	13–29
Major depressive	5–13	11–22
Any anxiety disorder ^a	17–26	29–56
Generalized anxiety	2–7	3–7
Panic disorder	0.3–5	2–3
Obsessive compulsive	5–8	6–11
Separation anxiety disorder ^b	13–25	19–33
Any disruptive behavior ^c	20–45	20–51
ADHD	1–17	0.5–21
Oppositional-defiant	3–15	11–18
Conduct disorder	18–38	17–41
Any substance abuse	26–51	22–55



院舍及在囚的青少年有較高的生理及精神健康風險

1. 不少入住院舍及受懲教的青年人較多接觸高危行為，包括濫藥、性行為、暴力等。這些青年人的健康問題比一般青少年高，如癲癇症、呼吸系統疾病、營養不良等
2. 研究顯示有**45-81%**在拘留期間的青少年有一種或多種精神健康問題，例如有較高比率患上**抑鬱症**
3. 在拘留期間，有**自殘或自殺風險**，以及出現與壓力相關的症狀
4. 如果這些狀況及其背後的原因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或治療，將會產生嚴重或長期的負面影響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本港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 面對的問題



問題#1. 兒童及青少年在院舍及在囚期間均 缺乏全面的健康評估

- 全面的健康篩查有助提供適時的治療，減低嚴重併發症
- 透過加強健康教育，更可改善長遠的健康預後(health prognosis)
- 但本港目前**沒有系統性的健康篩檢及精神評估**給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
- 健康風險不被察覺，問題惡化才獲處理，造成長遠影響



問題#2 受審期間或待判的青年 被關押並閒置達6個月至3年

- 部份嚴重個案, 由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組成「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向裁判官/法官提供關於判刑的綜合專業意見¹
- 等候相關報告, 加上受審及待判, 可能需時**6個月至3年**
- 期間為被關押的青少年**沒有任何教育或培訓的機會**
- 除了浪費寶貴的學習時間, 也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患上身體和精神疾病的機會

Ref:

1. Youth Offender Assessment Panel,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http://www.csd.gov.hk/english/reh/reh_overview/reh_overview_assessment/reh_over_yoap.html



問題#3. 「懲罰」和「教育」 並無從根源解決問題

- 香港的懲教服務顧名思義，以「懲罰」和「教育」為理念
- 雖然感化院舍和懲教所有獎懲制度，重點是「獎勵」，
但是否有了解青少年的**犯罪動機**，有否**解決根源問題**？



-
1. 如何保障這群有特殊需要之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
 2. 對在囚青年，在「懲」和「教」之外，是否存在更好的選擇？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青年司法與公義』-英、美、澳

提倡健康危機出現前及早介入
支援兒童和青少年

真正的理念是給予他們治療及支援
確保在囚時得到的服務質量與社區無異

我們必須

在危機出現前及早介入，支援兒童和青少年。



一. 對所有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的建議

健康主導、及早治療

- 兒童和青少年面臨新的健康挑戰(行為和精神問題等)
- 應及早識別風險因素和治療，以減低未來的健康風險



建議——健康方面

1. 健康檢查

- 首48小時內接受健康檢查
 - 以排除緊急狀況、傳染病
 - 評估繼續使用藥物的需要
- 到達院舍及懲教院所後的一星期內
 - 提供完整的健康檢查和精神評估
 - 為性活躍的青年人篩查性病感染

2. 所有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的設施，包括兒童院舍及懲教所，應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資源**

3. 醫療護理應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緊急、急性、慢性的身體和精神狀況以及牙科保健**。



建議——健康方面

4. 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 及時照顧急性和慢性精神病和情緒狀況
- 篩查自殺風險，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如青年人正在服用精神科藥物，應提供適時的精神評估及檢視繼續藥物治療的需要

5. 定期評估被拘留者的活動安全

- 在炎熱天氣下的運動方案
- 水上運動和攀登設備
- 身體束縛的物件及使用武力限制拘留者等行動

6. 提供適切的健康教育以減低未來的健康風險



二. 對在囚青少年的建議

對青年懲教概念的轉變: 以「青年司法及公義」替代「懲教」

- 近年來「青年司法及公義」(Youth Justice) 的概念在歐、美、澳洲等獲廣泛採用」，並促進少年犯的身心健康
 - 強調了解青少年的**犯罪動機**
 - 確定**風險因素**，**解決根本問題**
 - 建立**青年人的抗逆力**
 - 讓他們明白犯罪的責任，了解對受害者的影響
 - 施以適當的指導和監督，**以防再犯**
- 以**青少年的福利及健康作目標**，促進彼此的溝通，讓他們重回正軌



建議——對青年懲教系統概念的轉變

1. 司法制度應強調青年司法及公義，目標是治療和康復

- 跟據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特質去處理他們的犯罪後果
- 以兒童權利為準則
- 給予青少年重生的機會

2. 對被拘留的青少年(包括受審或待判)

- 提供適時的教育和培訓，讓他們享有學習的權利。



建議——對青年懲教系統概念的轉變

3. 建立獨立投訴機制

- 處理意見和投訴
- 加強少年囚犯與懲教人員的溝通
- 機制應公開和透明

4. 加強在囚青少年釋放後的支援及跟進

- 與社區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
- 建立青年人的抗逆力，讓他們重投社會，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其他兒童權利建議

1. 確保在監獄中出生嬰兒的健康和發展權利

- 讓他們同樣享受到母親照顧和母乳餵哺的安排
- 與社福機構協調制訂長遠的兒童發展需要和護養計劃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如何保障 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的權利及健康？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陳作耘醫生
香港兒科基金主席
國際兒科醫學會會長 (2007-2010)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背後問題：
政府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
處理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若沒有輿論關注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

政府只會置之不理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兒童及青少年問題一直以
「有投訴就處理，無投訴就放埋一邊」方式處理

鉛水問題



學童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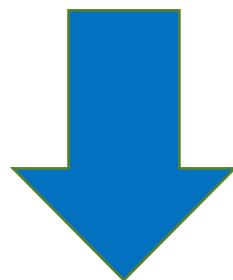


青少年
暴飲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沒有全面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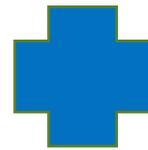
政策沒有以兒童的利益為首

有效方案：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儘快訂立「香港兒童健康政策」



任命「兒童事務專員」
領導獨立的「兒童事務公署」

監督和評估兒童健康政策的
落實和施政情況



以兒童的利益為首要考慮

1. 訂立全面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

- 為香港兒童健康問題制訂路線圖和時間表

2. 由兒童事務專員領導獨立的兒童事務公署

- 有權力及資源
- 確保通過定期評估有效落實兒童健康政策
(如執行對青年懲教系統概念的轉變)
- 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照顧香港所有兒童的事務和福祉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香港兒科醫學會

促進兒童健康
倡導兒童權益

「捍衛每一個兒童的權益」

<http://hkpf.org.hk/tc/home/>

<http://www.medicine.org.hk/hkps/>